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宏偉
被　　告　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複代理　人　倪華德
被　　告　邱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保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，依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第9條第4項約定「如因本價金履約保證涉訟，各方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